2018 年度

吉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号),设立吉林省民政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全省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

(三)增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

(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承担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省性社会团体和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

织在省内所设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和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

(五)拟订全省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和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

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八)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省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政厅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研究拟订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开展政策调研;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吉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吉林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

办法并监督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和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四)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起草优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安置处(省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

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组织和指导全省性救灾捐赠;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承担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八)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省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

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检查监督下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登记工作；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省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十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 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 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负责民政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民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 人事处 (社会工作处) 。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人员培训规划; 负责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 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六）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七）安全监督处

负责全省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018年，纳入吉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2.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

3.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4.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5.吉林省安置农场

6.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7.吉林省民政信息中心

8.吉林省社会救助事业局

9.吉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

10.吉林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

11.吉林省减灾备灾中心

12.吉林省民政厅民政工业办公室

13.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

14.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疗养中心（差额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618.35	一、教育支出	13	5299.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8255.65
三、事业收入	3	101.6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747.47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1183.6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其他支出	17	3806.00
六、其他收入	6	216.74		18	
	7			19	
	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29936.74	本年支出合计	21	29292.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83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5480.97
总计	12	34773.06	总计	24	3477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36.74	29618.35		101.65			216.74
205	教育支出	5447.38	5289.74		0.00			157.64
20502	普通教育	69.00	69.00		0.00			0
2050204	高中教育	19.00	19.00		0.0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50.00		0.00			0
20503	职业教育	23.00	23.00		0.00			0
2050302	中专教育	23.00	23.00		0.0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55.38	5197.74		0.00			157.6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55.38	5197.74		0.00			1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6.18	16960.04		87.05			59.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41.82	7007.46		0.00			34.36
2080201	行政运行	2618.66	2618.64		0.00			0.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33.00	133.00		0.0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9.40	219.40		0.0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0.0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15.76	3981.42		0.00			3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98	156.98		0.0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8	146.98		0.00			0
20808	抚恤	6318.21	6299.15		0.00			19.06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47	318.47		0.00			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999.74	5980.68		0.00			19.06

20809	退役安置	1958.04	1952.87		0.00			5.1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69.27	1064.10		0.00			5.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8.77	858.77		0.0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0.00			0
20810	社会福利	1476.58	1389.03		87.05			0.51
2081001	儿童福利	379.00	379.00		0.0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00	390.00		0.00			0
2081003	假肢矫形	227.60	227.60		0.0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9.98	292.43		87.05			0.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4.55	154.55		0.00			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4.55	154.55		0.0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0.40	735.13		5.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40	735.13		5.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9	149.39		0.0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01	585.74		5.2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18	1152.84		9.3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18	1152.84		9.3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32	705.66		7.6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86	447.18		1.68			0
229	其他支出	5480.60	5480.60		0.0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0.60	5480.60		0.0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76.60	5476.60		0.00			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92.09	16013.78	13663.68	2350.09	13278.31			
205	教育支出	5299.31	4056.95		4056.95	1242.36			
20502	普通教育	69.00	0.00			6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9.00	0.00			1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20503	职业教育	25.70	0.00			25.70			
2050302	中专教育	25.70	0.00			25.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204.61	4056.95	3209.75	847.21	1147.6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204.61	4056.95		4056.95	11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5.65	10092.19	8589.30	1502.89	8163.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69.80	4252.73	3453.01	799.72	2817.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8.89	2598.89	2095.52	503.37	5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3.00	0.00			15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9.37	0.00			149.3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63.54	1653.84	1357.49	296.35	24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12	151.12	151.12		1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4.14	4.14		1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8	146.98	146.98		0.00			

20808	抚恤	6338.10	5019.68	4397.05	622.64	1318.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47	318.47	318.47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019.63	4701.21	4078.58	622.64	1318.42			
20809	退役安置	2617.66	313.23	255.03	58.20	2304.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2.61	0.00			1142.6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54.20	313.23	255.03	58.20	1140.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5	0.00			20.85			
20810	社会福利	1342.17	355.43	333.10	22.33	98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363.24	0.00			363.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00	0.00			39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227.60	27.60	27.60		2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1.33	327.83	305.50	22.33	33.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4.55	0.00			154.5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4.55	0.00			154.5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2.25	0.00			572.2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2.25	0.00			572.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7.47	680.97	680.97		6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47	680.97	680.97		6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4	151.34	151.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12	529.62	529.62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67	1183.67	1183.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67	1183.67	1183.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81	734.81	734.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86	448.86	448.86		0.00			

229	其他支出	3806.00	0.00			380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6.00	0.00			380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2.00	0.00			3802.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0.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37.75	一、教育支出	15	5,182.95	5,18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8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8,094.71	18,094.71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742.20	742.2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174.33	1,174.33	
	5		五、其他支出	19	3806.00		3806.00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9618.3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000.19	25,194.19	380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769.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387.92	3,613.31	1774.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669.7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00.00		26			
	13			27			
总计	14	34388.11	**总计**	28	34,388.11	28,807.51	558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94.19	15,761.01	13,499.07	2,261.93	9,433.19
205	教育支出	5,182.95	3,940.59	3,127.84	812.75	1,242.36
20502	普通教育	69.00	0.00	0.00	0.00	6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9.00	0.00	0.00	0.00	1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503	职业教育	25.70	0.00	0.00	0.00	25.70
2050302	中专教育	25.70	0.00	0.00	0.00	25.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88.25	3,940.59	3,127.84	812.75	1,147.6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88.25	3,940.59	3,127.84	812.75	1,1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4.71	9,970.39	8,521.21	1,449.18	8,124.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35.84	4,252.73	3,453.01	799.72	2,783.11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8.89	2,598.89	2,095.52	503.37	5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3.00	0.00	0.00	0.00	15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9.37	0.00	0.00	0.00	149.3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29.58	1,653.84	1,357.49	296.35	2,37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12	151.12	151.12	0.00	1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	4.14	4.14	0.00	1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8	146.98	146.98	0.00	0.00
20808	抚恤	6,287.70	4,969.28	4,397.05	572.23	1,318.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47	318.47	318.47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969.23	4,650.81	4,078.58	572.23	1,318.42
20809	退役安置	2,612.49	313.23	255.03	58.20	2,299.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37.44	0.00	0.00	0.00	1,137.4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54.20	313.23	255.03	58.20	1,140.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5	0.00	0.00	0.00	20.85
20810	社会福利	1,270.77	284.03	265.00	19.03	98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363.24	0.00	0.00	0.00	363.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00	0.00	0.00	0.00	390.00
2081003	假肢矫形	227.60	27.60	27.60	0.00	2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289.93	256.43	237.40	19.03	33.50

	位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4.55	0.00	0.00	0.00	154.5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4.55	0.00	0.00	0.00	154.5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2.25	0.00	0.00	0.00	572.2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2.25	0.00	0.00	0.00	572.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2.20	675.70	675.70	0.00	6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20	675.70	675.70	0.00	6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4	151.34	151.3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86	524.36	524.36	0.00	6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33	1,174.33	1,174.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33	1,174.33	1,174.33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15	727.15	727.1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18	447.18	44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61	310	资本性支出	103.33
30101	基本工资	3,407.11	30201	办公费	109.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6.86	30202	印刷费	12.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93
30103	奖金	944.78	30203	咨询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7	30204	手续费	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94.58	30205	水费	31.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04	30206	电费	242.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81.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63	30208	取暖费	446.8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2.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5	30211	差旅费	84.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4.69	30213	维修（护）费	171.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11	30214	租赁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8.80	30215	会议费	1.97	31021		0.00
30301	离休费	226.16	30216	培训费	3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05.99	30217	公务招待费	1.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1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3	0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4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8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8.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13.50	30228	工会经费	139.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80	30229	福利费	6.8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0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5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0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2	39906	赠与	0.00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99.07	公用经费合计					226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30	0	96.60	0	96.60	21.70	84.97	0	83.02	0	83.02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	5,480.60	3,806.00				3,806.00	1,774.6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5,480.60	3,806.00				3,806.00	1,774.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5,480.60	3,806.00				3,806.00	1,774.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5,476.60	3,802.00				3,802.00	1,774.6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公开 09 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民政事务管理-优抚及双拥工作经费、评残工作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部门及编码</td><td colspan="2">吉林省民政厅 118</td><td>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td><td>吉林省民政厅（本级）
11800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290 万元</td><td></td><td>执行数：</td><td>29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0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广泛开展双拥宣传、走访慰问、“爱心献功臣”医疗队下乡等活动。
目标 2：在全省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常态化考评活动。
目标 3：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目标 4：伤残鉴定、烈士褒扬等工作。</td><td colspan="2">目标 1：完成情况：在全省下发了双拥简报，协调省领导走访慰问了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开展了“爱心献功臣”医疗队下乡等活动。
目标 2：完成情况：在全省开展了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常态化考评活动。
目标 3：完成情况：组织了业务培训工作。
目标 4：组织了伤残鉴定、并开展了烈士褒扬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制作双拥简报</td><td>4 期</td><td>4 期</td></tr>
<tr><td>指标 2：慰问单位数量</td><td>≥10 个</td><td>18 个</td></tr>
<tr><td>指标 3：慰问优抚对象人数</td><td>≥25 个</td><td>60 人</td></tr>
<tr><td>指标 4：“爱心献功臣”医疗队下乡服务人次</td><td>≥1000 人次</td><td>1100 人次</td></tr>
<tr><td>指标 5：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常态化考评覆盖率</td><td>≥30%</td><td>60%</td></tr>
<tr><td>指标 6：培训基层优抚工作人员</td><td>≥200 人次</td><td>300 人次</td></tr>
<tr><td>指标 7：开展集中伤残鉴定次数</td><td>≥5 次</td><td>5 次</td></tr>
<tr><td>指标 8:开展烈士公祭日纪念活动</td><td>1 次</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3">效果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军爱民、民拥军氛围</td><td>有所增强</td><td>有所增强</td></tr>
<tr><td>指标 2:双拥优抚工作管理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接受慰问部队（单位)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指标 2:参加相关培训学员满意度	≥98%	≥98%
			指标 3：伤残鉴定投诉率	≤3%	≤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4773.0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05.29 万元，降低 22.86%。主要原因：2018 年度项目数量、内容有调整，如减少了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民政管理事务补助经费等项目，增加了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内控制度建设、养老制度建设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93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18.35 万元，占 98.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01.65 万元，占 0.3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6.74 万元，占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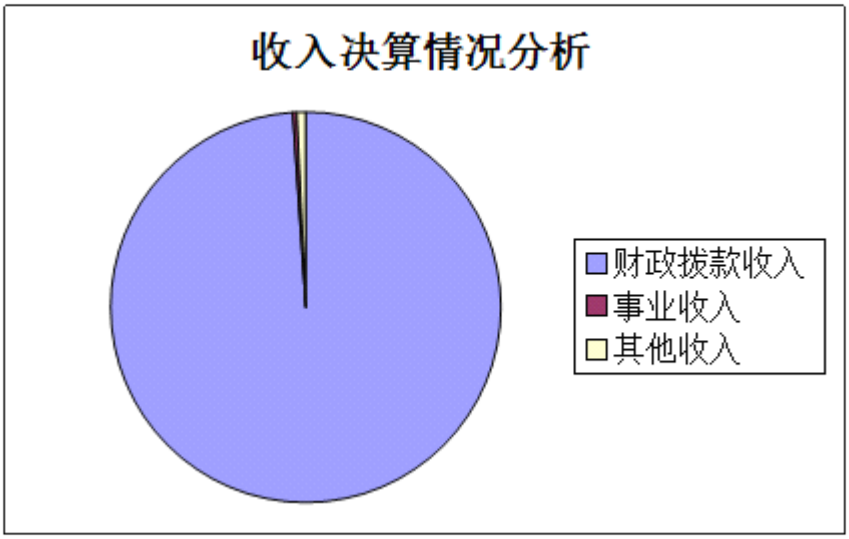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2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3.78 万元，占 54.67%；项目支出 13278.31 万元，占 45.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663.68 万元，占 85.32%；公用经费 2350.1 万元，占 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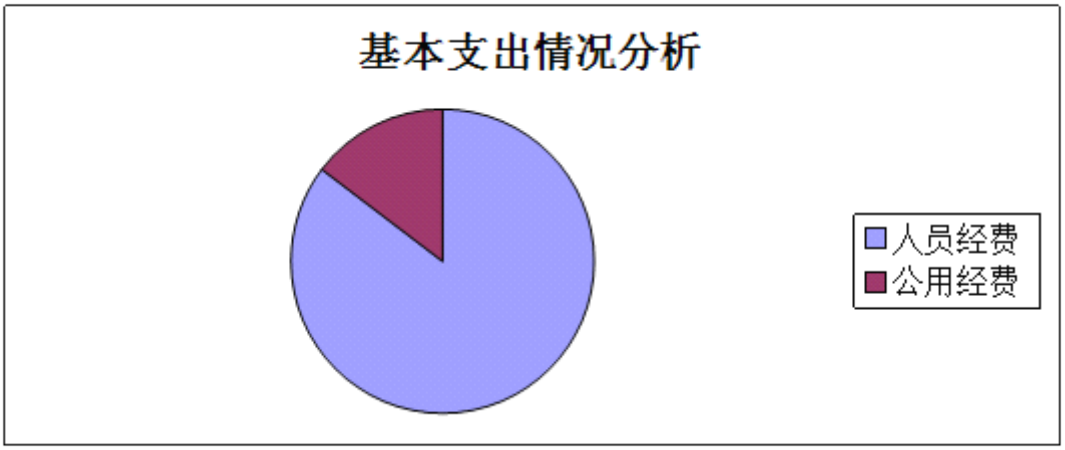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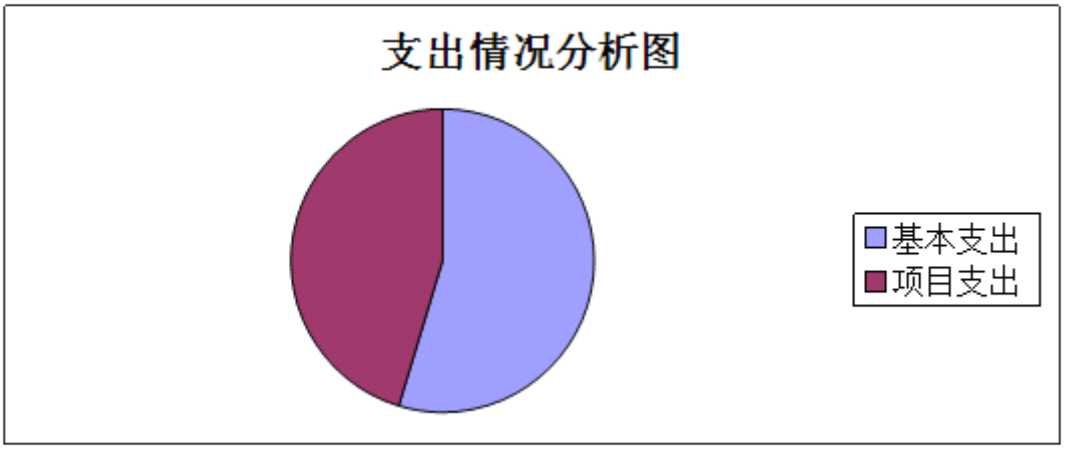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4388.1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92.61 万元，降低 20.36%。主要原因：财政收入减少，如减少了省养老示范中心项目 6500 万元、中朝边境特殊事务补助 1000 万元、孤儿学校工程 700 万元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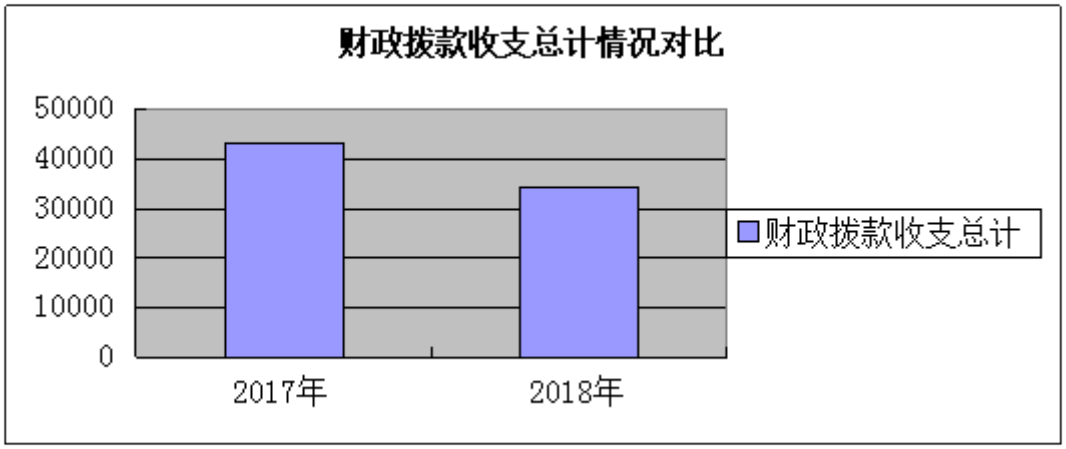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9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0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16 万元，降低 0.76%。主要原因：财政收入减少，如减少了省养老示范中心项目 6500 万元、中朝边境特殊事务补助 1000 万元、孤儿学校工程 700 万元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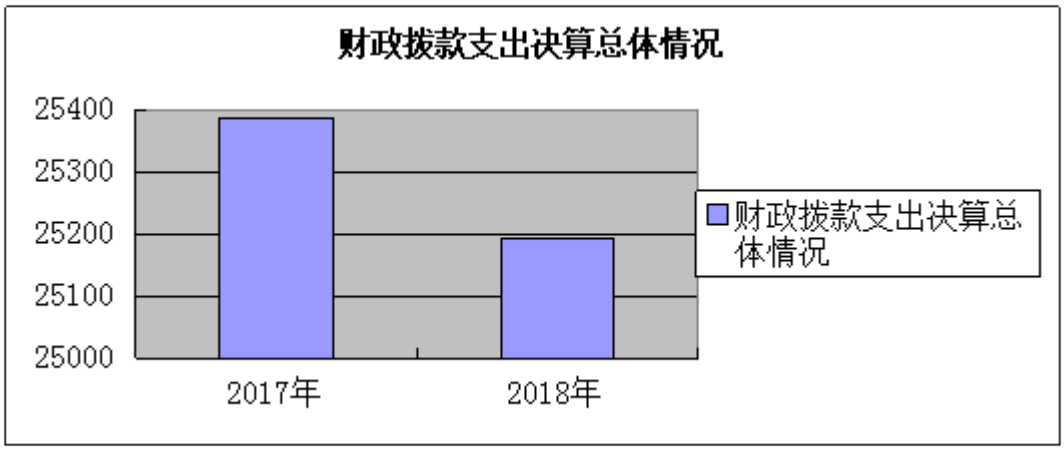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19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182.95 万元，占 2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4.71 万元，占 71.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2.20 万元，占 2.95%；住房保障支出 1174.33 万元，占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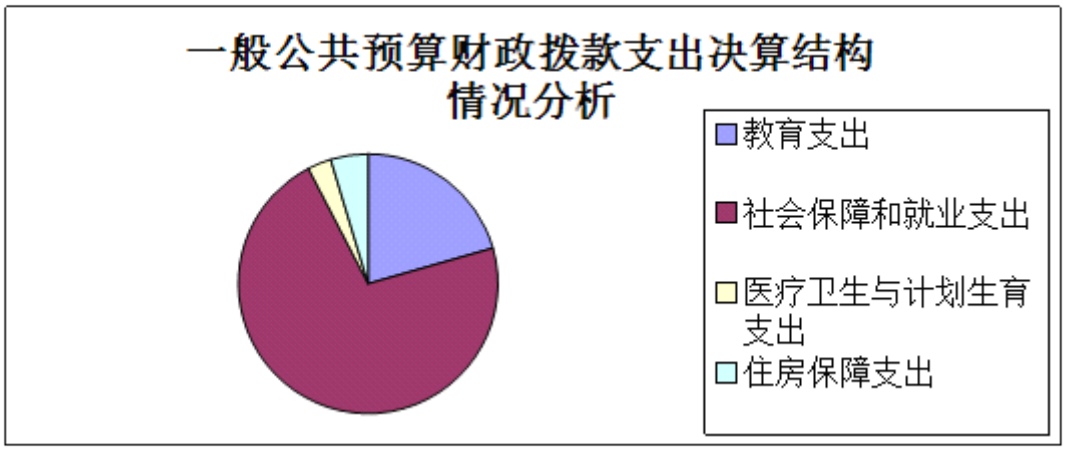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9%。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孤儿职业学校执行中追加教育经费。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孤儿职业学校执行中追加教育经费。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孤儿职业学校上年部分教育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4.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7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孤儿职业学校上年结转教育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6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结转的部分基本支出在本年年初支付且在执行中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民政厅本级上年结转的社团年检等专项经费在本年度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100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9.89万元，支出决算为402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结转资金，例如省养老示范中心项目、中朝

边境特殊事务补助、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在本年度支出且执行中追加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假肢大楼）等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中追加的部分离退休调资补助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离退休人员调资补助及护理费增支等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70.09万元，支出决算为59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荣军医院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63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13.0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且执行中追加部分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性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当年未支出完毕。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孤儿职业学校上年部分儿童福利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9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假肢中心执行中追加部分假肢矫形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261.88万元，支出决算为28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部分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决算支出154.55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决算支出572.25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39万元，决算支出为15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5.74万元，决算支出5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5.58万元，支出决算为7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且执行中追加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决算支出447.18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购房补贴等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6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9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6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3.02 万元，占 9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占 2.2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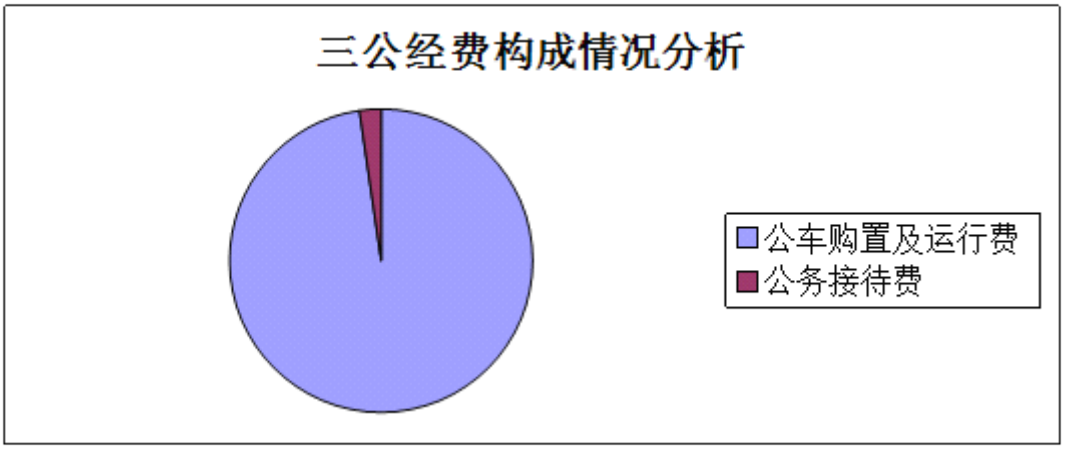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安排 9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4%，主要用于公车燃料费、保险费、维修（护）费、过桥过路费等。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1.7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前来调研、座谈等的公务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来宾 185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收入 5480.60 万元；本年支出 3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4.6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802 万元，主要用于省孤儿学校初高中部分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省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及附属设施经费、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康复楼项目、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明天计划”项目、福彩公益金补充慈善基金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2%。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4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该项目年初预算未安排，在执行中追加 4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7%。

共组织对“XXX”、“XXX”等 XX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XX 万元。其中，对“XXX”、“XXX”等项目分别委托“XXX”、“XXX”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19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个别事业单位所属办公楼客观上面积较大，运行维护、日常保洁保安需要较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0.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民政厅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车辆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校车、小型货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吉林省民政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

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标准化管理：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 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五、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六、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文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

业务的支出。

二十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八、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九、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人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三十、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儿童福利: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老年福利: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假肢矫形：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假肢厂（站）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五、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三十六、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积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三、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四、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